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4〕67号

签发人：刘继东

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教学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重修指本科生对按教学计划已安排过修读但未获得学分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考核以获得学分的教学形式。

第二章 课程重修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指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不及格不安排重修,学生可选择相应课程或另选其它同类课程进行学习。

第四条 以下情况学生可申请重修:

1. 在校期间,学生所修读的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缺考或考试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不允许补考,必须申请课程重修。

第三章 课程重修机会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给予一次重修机会,每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3门。

第六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安排重修补考。

第七条 必修课课程开设在三年制第四学期（含）后、四年制第六学期（含）后、五年制及长学制第八学期（含）后的，因时间限制无法安排重修，补考机会调整为2次。

第八条 最后一学期不再安排课程重修。

第四章 课程重修方式

第九条 课程重修以“跟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跟班重修：重修当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学生申请重修课程与当学期所修其它课程无时间冲突，可自愿选择跟班方式进行重修。

2. 自学重修：重修当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学生申请重修课程与当前学期所修其它课程发生时间冲突，可选择利用课余时间自学的方式进行重修。

3. 因教学计划变更而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可申请一次补考机会。

第五章 课程重修教学组织

第十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前组织申报重修，确定重修学生名单，组建“重修虚拟班级”，由教学单位指定授课教师负责教学过程管理及课程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安排，组织本学院需要重修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重修选课，方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否则课程重修成绩视为无效。

第六章 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本科生以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都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

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综合成绩的构成比例依据《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形成性评价方案》执行。学生的重修成绩应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

第十四条 重修成绩在成绩库中如实记载，有效成绩为最高成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级本科生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辽中医校发〔2021〕68号）同时废止。